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7號

聲 請 人 梁秀菊

相 對 人 李集源

關 係 人 李沛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李集源（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梁秀菊（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集源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李沛穎（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集源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1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2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3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4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
05 第1111條之1亦規定甚明。末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
07 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8 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
09 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梁秀菊為相對人李集源之妻，相
11 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因失智症，雖經診治仍不見起
12 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13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保
14 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
15 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如相對人經認定須受
16 監護宣告，請求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選任關係
17 人即相對人之長女李沛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0 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另經本院於113年11
21 月6日前往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實施鑑定程序，有
22 鑑定人何仁琦醫師、聲請人及相對人等在場，法官當場審
23 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
24 對於年齡、生日、日期、家中電話、所在處所均以搖頭應
25 答，鑑定人表示相對人應符合監護宣告程度，行簡易鑑定
26 即可，此經載明本件監宣輔宣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嗣經鑑
27 定人函覆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監護宣告鑑定報告書
28 略以：相對人因中風及失智症，有嚴重認知功能障礙，語
29 言會談、理解、思考、判斷能力及社會常識差，現實感明
30 顯缺損，其「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
31 力差，符合監護宣告條件等語。綜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

01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2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宣告相對人為
03 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二)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關係人李沛穎為相對人之長女，相
05 對人之其他親屬李孟芸、李怡潔、李柏鋒，同意由聲請人
06 擔任監護人，關係人李沛穎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07 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函
08 請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訪視聲請人、相對
09 人及關係人李沛穎、李孟芸、李怡潔、李柏鋒，訪視報告
10 略以：相對人因中風、失智症已無自我表達、照顧、決策
11 能力，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安排庶務及醫療決
12 策者，與相對人結縭相處長達42年，相對人子女皆尊重及
13 支持聲請人之決策及意見，關係人李沛穎為相對人長女，
14 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評估無不適當之處
15 等語，有前開訪視單位函覆之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
16 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有意願擔任監護
17 人，目前對相對人之照顧無疏忽不當之處，且有親屬資源
18 支持，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
19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關係人李沛穎為相對人之長
20 女，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前揭規定，
21 併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23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
24 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
25 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月內開具財產清
26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7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28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
29 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
30 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
31 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

01 用第1099條第1 項、第1099之1 、第1101條第1 項及第2 項
02 之規定甚明，請參照辦理。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蔡宛軒